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7日,至2019年5月23日17:00(以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

2019年5月2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68,135,128.9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79,715,969.37份)的65.4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68,135,128.9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资产支付,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5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715号)注册,并将由基金管理人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更新。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持有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选择。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默认转换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由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7日)处于本基金封闭期内,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本基金提前结束当期封闭期,进入选择期。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24日,在选择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选择期结束后,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受本基金受限开放相关条款的限制。

在选择期间内,由于本基金需在应对赎回等状况,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自2019年6月25日起,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即日起终止。

三、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期结束后,即2019年6月25日起,正式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变更注册,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662)转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665)转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本基金代码不变。基金合同当事人自该日起按照《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3.1 变更产品名称
拟将基金名称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变更基金产品运作方式
拟将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变更为6个月封闭运作,不再设置受限开放及受限开放期内的限制。

3.3 变更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删除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变更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基金合同终止。

3.4 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规则
基金投资目标由“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修改为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3.5 修改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改为“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新股发行,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形成的股票,因可转债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6 修改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比例由“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现金资产持有量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修改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

附件2:《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六、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十、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十、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章节	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第二部分正文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合同发售公告: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公告》	7.基金合同发售公告: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公告》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并经2013年6月7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并经2013年6月7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7年6月19日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7年6月19日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7年6月19日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7年6月19日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7年6月19日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7年6月19日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章节	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基金托管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职权。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三、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章节	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4.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5.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6.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6.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7.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9.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10.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10.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11.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13.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章节	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1.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撤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撤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适用法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适用法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争议解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争议解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